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古智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7,1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78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7,150,0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37.9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572,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73,761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4%。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998,739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7,103,23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4.10%；网上发行数量为9,473,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5.9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6,576,239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144.0833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315,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787,73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4.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788,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5.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88447819%，有效申购倍数为3,466.83155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3年7月6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新股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7月6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获配结果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盘古智能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3,715,000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2,178万元。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盘古智能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73,761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4%。

截至2023年6月28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国金证券盘古智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73,761	21,779,967.56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572,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73,761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998,739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7月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6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50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496,4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方案》”）和《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765,730	68.51%	13,903,393	70.26%	0.03692084%
B类投资者	1,730,690	31.49%	5,884,346	29.74%	0.03400000%
合计	5,496,420	100.00%	19,787,739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356股按照《发行与承销方案》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与承销方案》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8826139、021-6882613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3楼

发行人：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古智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7,1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78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7月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210,0210
末5位数	70622,08122,20622,33122,45622,58122,83122,95622
末6位数	967379,092379,217379,342379,467379,592379,717379,842379
末7位数	8226297,0726297,3226297,5726297
末8位数	36900290,11900290,61900290,86900290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盘古智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3,57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盘古智能A股股票。

发行人：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7月6日起调整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华夏智胜先锋股票（LOF），A类基金份额代码：501219，C类基金份额代码：01419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自2023年7月6日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规定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华夏稳兴增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稳兴增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稳兴增益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5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7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稳兴增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稳兴增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710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4月28日起至2023年7月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7月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273	
份额类别		华夏稳兴增益一年持有混合A	华夏稳兴增益一年持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4,944,574.05	12,538,543.84	237,483,117.8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6,786.79	1,871.24	18,658.0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24,944,574.05	12,538,543.84	237,483,117.8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786.79	1,871.24	18,658.03
	合计	224,961,360.84	12,540,415.08	237,501,775.9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28.30	30.00	9,958.3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7月5日		

注：①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②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112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近期波动较大。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29日、6月30日、7月3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8）。2023年7月4日、2023年7月5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2023年7月5日披露《关于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0）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2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9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5月20日发布了《关于法院受理预重整的公告》（编号：临2023-081）、6月1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6月28日发布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6月29日发布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的相关公告。

公司重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相关规定，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生产经营风险

2022年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09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0.3%，归属于上市司股东的净利公润为-11.9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2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3.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4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请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设计咨询、门窗系统等，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7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https://cn.chinadaily.com.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致尚科技

（二）股票代码：30148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8,680,995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2,170,3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止2023年6月2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04倍。

截止2023年6月21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3年6月21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002055	得润电子	-0.4236	-0.5164	10.10	-	-
300991	创益通	0.0591	-0.0037	16.85	285.11	-
002897	意华股份	1.4049	1.2522	45.02	32.04	35.95
算数平均值					42.80	50.86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6月21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时剔除负值、极端值。

本次发行价格57.66元/股对应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63.2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5.04倍，超出幅度为80.62%，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50.86倍，超出幅度为24.44%，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A栋一层

联系人：陈丽玉

电话：0755-8202639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保荐代表人：温波、宋平

电话：0755-8254 5555

传真：0755-8254 5500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